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店簡字第958號

原告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俊智

訴訟代理人 呂志仁

被告 紅河谷休閒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人 楊鳳芬

被告 林忠南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於民國114年10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192,114元，及自民國114年2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3.595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4年3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2,800元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；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92,114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要領

一、本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1項規定，合併記載事實及理由要領，其中原告之主張並引用原告之民事起訴狀及本院民國114年10月16日之言詞辯論筆錄。

二、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授信契約書、授信動撥申請書兼借款憑證-新臺幣、增補契約暨申請書、放款戶帳號資料查

01 詢申請單等證據資料為證。又被告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
02 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復未提出書狀答辯供本院斟酌。
03 準此，本院審酌全部卷證，堪信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
04 正，原告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，為有
05 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06 三、本件係適用簡易程序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
07 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；並依同法第
08 392條第2項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09 四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30 日
11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
12 法 官 蔡寶樺

1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4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
15 書狀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。

16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30 日
18 書記官 黃品瑄